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郑晓曦先生因连续任职年限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平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平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选举刘平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郑晓曦先生的离任申请于2026年5月18日起正式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晓曦先

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